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50	<p>設施改善情形：</p>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全民運動會設備閒置。經本院糾正，已活化使用：</p> <p>(1)埔里國中、草屯國中所採購表演道具，可提供各需要機關團體借用，全民運動會吉祥物充氣庫比熊已為該縣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爭相借用之道具。</p> <p>(2)另有關埔里國中採購之射箭靶架等設備，係作為原野射箭比賽使用，帳列價值 34 萬 9,990 元，原存放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管，現已移至埔里國中供射箭隊選手訓練使用，並列帳妥善管理維護。</p> <p>(3)至於竹山國小滾球場地部分，為因應此全國賽事之參賽人數及比賽量，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要求至少需要 10 面場地，經多家專業廠商報價，正式專業之場地至少需要 300 萬元，因南投縣政府財政拮据，僅核定經費 45 萬元施作比賽場地，該場地係經該協會選定之場地，位於學校操場正中央，其中 8 面場地是於草皮上鋪設不織布並圍薄木框堆上砂石，以克難簡易設施應付賽事使用，所鋪砂石於賽後回收運用於鋪設該校園籬及九二一紀念步道之上，另靠近跑道之 2 面場地，則鋪設正式級配及南方松實木框，除賽事使用外，亦作為後續推廣教學之用。</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09.08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